

(譯文)

立法會CB(2)1645/07-08(04)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07-08  
電 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張馮泳萍女士：

**《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2008年4月10日來函收悉。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現就上述規例進一步提出意見(載於附件)，以供考慮。

謹請閣下盡快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所作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78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4月14日

**就《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1. 附表6第2部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相同版本的食物"的意思

政府當局2008年4月10日函件附件(下稱"政府當局文件")第2(b)段所列舉的例子，關乎甚麼會視為不同的食品。請舉例說明何謂相同版本的食物。這是否指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相同味道、相同包裝體積或相同條碼的產品會視為相同版本的食物？為了讓食物經營商更清楚瞭解主管當局會如何行使有關該制度的權力，請考慮在本規例訂明主管當局在考慮豁免申請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2. 附表6第2部第1(4)(b)條

附表6第2部第1(4)(b)條的效力是，主管當局獲賦權在豁免有效期間施加條件。若主管當局決定行使這項權力，便會改變有關豁免須遵守的現行條件，或向獲授予豁免的人士("豁免享有人")施加額外條件。由於更改條件或實施額外條件可能會影響豁免享有人的權利和責任，基於自然公正的原則，主管當局行使權力前，會否給予豁免享有人陳詞的機會？

3. 附表6第2部第2條豁免的續期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2(c)段的答覆，主管當局批准豁免申請時，有關的條件會具體訂明這些條件適用於相同的豁免，不論是新授予的豁免或獲續期的豁免。由於豁免有一段有效期，授予豁免時所施加的條件，顯然只會在該段有效期適用。因此，請解釋主管當局如何會有權在豁免獲續期前，便具體訂明有關的條件適用於獲續期的豁免。若當局的原意是，主管當局應有權就豁免續期施加條件，請在本規例內清楚反映這項原意。

4. 就主管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a) 根據附表6第2部第3(4)條，主管當局撤銷豁免前，須准許豁免享有人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這似乎與政府當局文件第2(e)段所述的情況不同。若當局的原意是，任何人如因主管當局作出撤銷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指明的期間內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請加入條文以反映這項原意。

- (b) 由於本規例並無條文，訂明可就主管當局作出拒絕豁免申請、拒絕豁免續期申請或撤銷豁免的決定提出上訴，請澄清感到受屈的人有何法律依據，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2(e)段所述，可就主管當局的決定在法庭提出上訴。

m7930